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ZC-2022HW06-01

项目名称：膜结构车棚及玻璃雨棚采购项目

采购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招标代理：南京达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	8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五、签订合同.....	17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
第三章、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2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6

第一章、投标邀请

膜结构车棚及玻璃雨棚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19楼1907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年2022年08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C-2022HW06-01

项目名称：膜结构车棚及玻璃雨棚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415019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415019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大队内膜结构车棚及玻璃雨棚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膜结构车棚及玻璃雨棚的采购、安装至通过项目验收后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指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三)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无。

3. 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达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19 楼 1907）。

方式：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资料，到南京达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19 楼 1907）获取招标文件，须携带的资料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

(3) 汇款凭据的截图（加盖公章）。

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现金形式购买。招标文件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购买账号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新街口金鹰国际中心 A 座 27 层 D2。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一份电子件（U 盘、PDF 版形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件”。

要求：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资料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 本招标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 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联系电话: 13851885233

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中鑫路与润富路交叉路口往西南约 220 米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达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新街口金鹰国际中心 A 座 27 层 D2

联系方式: 025-86202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曼晨

电 话: 1395169395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6.4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7.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下浮20%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评审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承担。上述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合同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5)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3.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需缴纳。

16、履约保证金

16.1 本项目无需缴纳。

17、投标有效期

17.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误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9.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20、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20.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2、开标

22.1 代理人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代理人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2.4-22.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2.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3.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说明主要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人案而投标文件中提交备选方案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投标人改变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投标人改变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投标人改变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3.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3.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3.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3.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3.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实力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详见评标办法）。

23.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注册资金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4.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达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4.5 代理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人均不退回。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代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人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人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书面提出。

29.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9.5 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40
商务部分 (18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19年6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得5分。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证明文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	15
	质量保障	质保承诺二年得1分，每增加一年增加1分，最高3分。	3
技术部分 (42分)	施工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7分，合理较完善得5分，简单概况无详细说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7分，合理较完善得5分，简单概况无详细说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施工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7分，合理较完善得5分，简单概况无详细说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施工安全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7分，合理较完善得5分，简单概况无详细说明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7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7分，合理较完善得5分，简单概况无详细说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施工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7分，合理较完善得5分，简单概况无详细说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合计	100分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内，主要对队内现有非机动车车棚进行升级改造。

二、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三、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金（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挖基础土方	m ³	21.95					
2	素土夯实	m ²	27.44					
3	C30 砼独立基础	m ³	7.17					
4	回填土	m ³	14.78					
5	基础模板	m ²	44.80					
6	钢筋	t	0.72					
7	预埋件	t	0.41					
8	立柱 φ 165*5	t	0.61					
9	立柱 φ 114*3	t	0.20					
10	立柱 φ 60*3	t	0.03					
11	拉杆 φ 48*3	t	0.39					
12	横管 φ 114*3	t	0.34					
13	横管 φ 89*3	t	0.53					
14	挑梁 114*3	t	0.70					
15	PVDF 膜布顶棚	m ²	232.9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金（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挖基础土方	m ³	21.95					
2	素土夯实	m ²	27.44					
3	C30 砼独立基础	m ³	7.17					
4	回填土	m ³	14.78					
5	基础模板	m ²	44.80					
6	钢筋	t	0.72					
7	预埋件	t	0.41					
8	立柱 φ 165*5	t	0.61					
9	立柱 φ 114*3	t	0.20					
10	立柱 φ 60*3	t	0.03					

11	拉杆 ϕ 48*3	t	0.39					
12	横管 ϕ 114*3	t	0.34					
13	横管 ϕ 89*3	t	0.53					
14	挑梁 114*3	t	0.70					
15	PVDF 膜布顶棚	m ²	232.96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在编号为：_____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六、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完工审计结束后付款至审计价格的 95%；剩余审计价 5%为质保金，_____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生效，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乙方不能按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

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开户行：

银行开户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招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 八、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九、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五、投标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附件五、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件六、20 年 月以来类似业绩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南京达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南京达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主要投标人）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职责分工）。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指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 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无**。

3. 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目录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说明: 如果行、列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目录八、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标书份数	正本： 份； 副本： 份，电子版 份。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注：以上报价含施工过程中所有人材机、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满足中小微型企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的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服务
1								
2								
3								
4								
5								

注：1. 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罗列构成本项目相关的子项目，并将相关报价罗列于上述“分项报价表”中；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2. 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3. 在“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
- 4. 上述清单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应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

附件五：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如有）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六、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如有）

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章）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20 年 月以来类似业绩

20 年 月以来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格式不够自行添加。
2、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